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渡住建罚〔2024〕001号

被处罚单位：重庆帅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6MA6132Q815  
法定代表人：王灿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 
住所地：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海康路106号1号楼620室  
邮政编码：400000

违法事实：保温板锚栓数量不足，不满足设计要求。

主要证据：1、现场勘验笔录1份；2、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3、施工合同。

我单位于2024年1月8日向你司送达了[2024]001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明确告知你司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你单位为违反了《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依据《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和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捌仟陆佰元。

处以罚款的，被处罚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大渡口支行，账号5000310360005020038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总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大渡口区人

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1月16日